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1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5.72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9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4%。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不包括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陶珏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18.00	4.55%	0.16%
余锐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	18.00	4.55%	0.16%
吴红平	副经理	中国	18.00	4.55%	0.1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341.72	86.35%	3.06%
合计			395.72	100.00%	3.5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合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9个月。

(2)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绩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出售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日必须为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日期,若根据规则原则上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报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可能影响公司股价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4)禁售期: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的股票。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0.0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每以每股10.0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一般普通股股票。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09元/股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1%;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准,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现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归属系数如下:

R	100% > R ≥ 95%	95% > R ≥ 91%	91% > R ≥ 86%	R < 86%
1.0	0.75	0.5	0.25	0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基本指标,并设置系数1.0。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10.0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授予395.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7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以2024年12月10日为授予